

## 个性业态 8：化妆品生产经营

序号	指导事项	常见违法行为	风险等级	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	合规建议
1	依法合标生产经营	生产经营的化妆品： 1、不符合强制新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。 2、不符合化妆品注册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。	★★★	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、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，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。 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	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加强管理，诚信自律。
2	不得擅自配置化妆品或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	1、擅自配制化妆品。 2、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	★★★★	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、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，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。 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	1、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。 2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
3	普通化妆品备案及标签合规	1、经营的普通化妆品未备案。 2、经营标签不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化妆品。	★★★★	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，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	1、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查验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等情况，不得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。 2、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

				<p>的, 责令停产停业、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,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款,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 <p>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</p>	<p>(1) 产品名称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(2) 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 (3)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(4)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(5) 全成分 (6) 净含量 (7) 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。</p>
4	进货查验记录制度	<p>1、检查中要求提供进货查验制度记录时化妆品经营者无法提供。</p> <p>2、抽查某批次化妆品, 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资料, 企业未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, 无法提供相关资料。</p>	★★★★	<p>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, 并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产停业, 并处罚款,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。</p> <p>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</p>	<p>1、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。</p> <p>2、化妆品经营者妥善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相关凭证(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; 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,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)。</p>

**备注:** 1、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, 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。2、“风险等级”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、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。3、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, 以修订后内容为准。4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, 依法移送。